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鴻辰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誼

代 理 人 廖郁晴律師

李宛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
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項第9款
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請必備之
程式。經查：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
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陳君鳳

法 官 莊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士麒